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
边境管理支队2025年度常备药品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XZ-DN-202516)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签字页：

采购单位请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核实采购需求、清单及参数，确认后请加
盖采购单位的公章。

采 购 单 位（盖章）：	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	同意对外公开发售。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代理机构（盖章）：	西藏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疑问问题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
支队 2025 年度常备药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Z-DN-202516

序号	疑问问题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注：此表务必于开启前 3 个工作日书面盖章后报送采购代理机构
（若疑问问题不够填写，请以同样格式扩展）

目录

竞争性谈判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三、获取谈判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总则.....	7
三 采购文件.....	9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六 谈判及评审.....	14
七 确定成交.....	1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2
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7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40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册.....	5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草案	7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89
附件：评审细则附表	93

竞争性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度常备药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河北路气象局生活区一栋 3 号或通过网络电子邮件传输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Z-DN-202516
- 2.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度常备药品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217211.16 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贰佰壹拾壹元壹角陆分）
- 4.最高限价：217211.16 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贰佰壹拾壹元壹角陆分）
- 5.采购需求：阿莫西林胶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感冒灵颗粒及医用酒精消毒棉片等共计 133 个品种的各类日常用药及消耗性医疗用品。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执行《财

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6日，每日上午10时00分至13时30分，下午16时00分至18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地点：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河北路气象局生活区一栋3号或网络电子邮件在线。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络电子邮件传输。

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2日10时30分**

地点：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河北路气象局生活区一栋3号（西藏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22日10时30分**

地点：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河北路气象局生活区一栋3号（西藏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陕西路 50 号

联系方式：0897-2996086(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河北路气象局生活区一栋 3 号

联系方式：152083434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警官

电话：0897-2996086(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2025 年 5 月 13 日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谈判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 <u>阿里边境管理支队</u> 地 址: <u>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陕西路 50 号</u> 联系人: <u>王警官</u> 电 话: <u>0897-2996086</u> ;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u>西藏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河北路气象局生活区一栋 3 号</u> 联系人: 温馨 电 话: 15208343434
1.3.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217211.16 元 (大写: 贰拾壹万柒仟贰佰壹拾壹元壹角陆分) 最高限价: 217211.16 元 (大写: 贰拾壹万柒仟贰佰壹拾壹元壹角陆分)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1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0.3	核心产品	红景天口服液
11.3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演示要求： （内容、设备等要求）
12.1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响应文件中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3.1	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金额： <u>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u> 2、谈判保证金到账时间： <u>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u> 3、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 <u>保函、支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u>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户名：西藏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东城区支行 账号：5405 0110 2055 0000 1530 4、保证金退还方式：现金或转账。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 6、其它：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单据上须备注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字样，如项目名称字数过多，可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后按要求适当简写项目名称。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谈判保证金）
15.1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电子文档 <u>1</u> 份
1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谈判会议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2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组成，共 <u>3</u> 人。

24.1	样品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 2、样品评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 2、演示评审标准：
29.1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8.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39	采购代理服务 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成交金额的 <u>1.5%</u> 。 支付形式： <u>现金或转账</u> 。 支付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 。
42.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 <u>西藏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联 系 人： <u>温馨</u> 联系电话： <u>15208343434</u> 通讯地址： <u>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河北路气象局生活区一栋3号</u>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响应文件装订	对是否分册、分几册不做具体要求。
2	“唱标”	为保证各供应商的公平合理性，谈判开启会议现场不进行公开唱标。

3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	------------------------

二、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3.4 条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条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6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7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7 条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 1.4.8 条。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条。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谈判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构成

8.1 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采购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草案

第五章 评审办法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表10.3条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第4条“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 无论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详见第三

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12.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报价（单价及总价）应为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谈判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谈判保证金缴纳人、采购文件领取人、提交响应文件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9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13.5.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响应有效期截

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 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封装。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 （2）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继续进行谈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 谈判及评审

★20.谈判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谈判,但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0.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组建谈判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谈判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谈判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条。

★22.资格审查

22.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33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样品及演示

24.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用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五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6.谈判

26.1 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6.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最后报价

27.1 谈判结束后，对于采购文件中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33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谈判不影响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响应无效

2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谈判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9.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须知表 29.1 款规定的最低评标价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9.2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3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30.终止本次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5 条规定外，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情形除外。

31.2 谈判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31.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2.保密原则

3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特殊情形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允许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对本供应商须知第 20.1 条、22.1 条、23.1 条、27.1 条、30 条第（3）项、31.1 条内容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 2 家。

七 确定成交

34.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4 条。

★35.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成交通知书

3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8.履约保证金

38.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8.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9 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廉洁自律规定

4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4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41.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2.质疑与接收

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42.3 条。

43.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移民管理机构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度常备药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阿里边境管理支队所属大部分单位地处偏远的边境乡镇，驻地医疗资源普遍匮乏，保障条件差。为切实做好支队卫勤保障工作，改善民警看病就医难的现状，确保民警职工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现拟采购一批日常药品及医疗物资，以保障支队各单位保持适量的医疗物资储备。

本项目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评审规则，选取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用性，选择性价比最优的货物前来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以优质的货物、优良的服务、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拟采购物资

阿莫西林胶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感冒灵颗粒及医用酒精消毒棉片等共计 133 个品种的各类日常用药及消耗性医疗用品（详见本章附件）。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装/卸车、检测、验收、过磅、税金、利润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四、技术要求

1. 供应商交付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谈判响应时的承诺相一致，附有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批次检验记录或合格证。

2.对于需要冷藏的特殊药品，在配送过程中，供应商必须达到相应的冷藏运送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按冷藏运输要求重新配送。

3.供应商提供的药品截止验收合格之日交付采购人时，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少于总保质期的80%。

4.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药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医药事故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五、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如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无法按时交付的，交货时间顺延。

★（二）交货地点（范围）

1.阿里边境管理支队机关院内（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陕西路 50 号）。

2.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做好货物的接收、验收准备工作。

3.供应商在配送运输期间应注意安全管理，在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且交付给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前的所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货物毁损等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

（三）验收方式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成交供应商配合开展：

（1）到货初验：甲方在收到药品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外观及单据初验，核对药品数量、批号、外包装完整性及随货文件，清点检查

无问题后，由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单》。

若初验发现包装破损、文件缺失等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 24 小时内补正。

(2) 最终验收：乙方供应的全部药品经甲方使用 2 个月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以甲方各使用单位出具的使用情况报告为准)，检查货物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的性能指标、技术质量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符合双方本合同相关条件视为验收合格，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四）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批付款方式，本合同各批次价款，均由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除非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支付均不视为合同价款的有效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批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甲方采购的药品及医疗器械物资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国家税务部门正规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初步验收单》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并核对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大写：（ ¥ ）。

第二批款：乙方供应的全部物资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国家税务部门正规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最终验收报告》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并核对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 ¥ ）。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以本合同签署页所列明的乙方账户信息为准，乙方提供账户为无付款障碍的对公账户，并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此信息外的任何责任，

账户信息如有变动，拨款前乙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包装和运输

1. 供应商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装、装运和运输，负责一切手续的办就，且保证该等货物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要求交送采购人。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锈蚀、水浸、撞击、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无上述包装规定时，供应商应依据货物的本身特性及拟采取的运输方式采取合理、谨慎地包装且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且在包装外层标注明显的标志，以便其他人能采取相应谨慎的方式进行搬运处理，最终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检验检疫局的规定进行熏蒸处理，并出具有关熏蒸证明。

3. 运输途中及货物安装最终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毁损、灭失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且不得影响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日期及安装工期。

★4. 供应商须按照《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度常备药品采购清单》将货物按列明的配发单位进行分装，以便于采购人后续的分发工作，否则不予接收。

5. 包装费、运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采购方不再向供应商支付成交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六）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电话咨询: 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电话为: _____。

b、现场响应: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响应到场, 7 天内完成处理, 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如医疗器械经供货方 3 次退换或药品经一次退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供应商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c、培训服务: 若采购人有需要, 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及使用方法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免费),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的使用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七) 保险

1. 供应商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相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供应商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保, 则因供应商未投保导致的一切后果与相关责任将均由供应商承担)。

2. 如果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和 / 或技术资料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或损坏, 供应商应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联系进行索赔, 采购人协助供应商收集相关证明, 同时供应商应尽快向采购人补供货物以满足需要。无论此种丢失或损坏是否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 则供应商均应负责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3. 供应商须为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所有雇员购买相应保险。如有任何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人员)因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雇员导致第三人受到损伤(包括人身损害和经济损失), 供应商应自行解决, 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赔偿责任。

六、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 本 项 目 采 购 标 的 为 日 常 药 品 及 医 疗 器 械 ， 所 属 行 业 为 批 发 业 。

第三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谈判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或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
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度常备药品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XZ-DN-202516)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索引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其他		
1			
2			
...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谈判第五章“评审办法”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响应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目录

-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附件 2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5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 附件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附件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附件 8 供应商守法经营声明书
- 附件 9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
- 附件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附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附件 12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附件 1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原件）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④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本页附上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职务）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5: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说明:

a.提供财务报表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b.提供资信证明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开启日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谈判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具有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或社保管理机关的查询结果复印件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复印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由第三方代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的上述材料中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显示出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的材料可以不是同一份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8： 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原件）

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9: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供应商根据自身单位类型分类，按要求提交相应声明函）（格式，原件）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原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单位证明材料（格式，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原件）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署）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原件）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部门情况	可附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册

目录

-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 业绩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 7 总体供货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8 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 9 采购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0 享受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 1.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度常备药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Z-DN-202516）的谈判，我方愿参与谈判。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该项目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谈判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谈判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谈判截止日有效，如有在谈判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在参与谈判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毫无保留地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六）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决定和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七）我方如果成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

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草案》中的全部任务。

(八)我方谈判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所有与本次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 2.报价一览表（首轮报价）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度常备药品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XZ-DN-202516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价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
谈判保证金额	人民币____元
供货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运行。
供货质量标准	合格

（附：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复印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谈判
保证金专用收据复印件。）

备注：1.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所投产品的所有
实质性内容。

2.谈判总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3.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响应文
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以报价一览表价格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原件）

序号	品名	单位	批准文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谈判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应当与“报价一览表”响应总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原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指标项	采购文件需求要求	响应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采购文件中的索引
	【填写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条文编号】	【直接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填写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该要求的技术参数或性能响应或者供应商对该条文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 XX 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 X 章第 XX 节第 XXX 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本表可扩展

备注：1、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将偏离条文逐条列明并填写；其它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一致且满足的（即无偏离）的条文不必列出。未列出填写的，均视为与技术服务需求和需求中执行的标准条文一致且满足。如未列出任何条款，视为供应商技术服务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全部一致且满足。

2、对于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谈判小组查找不到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实质性要求（标注★的条款）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填写：优于（即“正偏 离”）、满足（即无偏离） 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 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本表可扩展

备注：1、实质性要求（标注★的条款）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相应，按其他方式相应的视为“负偏离”。若为“正偏离”、“负偏离”需针对偏离情况及其影响逐条做出说明。

3、如不列出，视为供应商无条件满足并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可体现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即合同首页、中标/成交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及验收报告或用户反馈意见书的复印件，前述材料均应为供应商业绩，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总体供货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应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包装运输方案③调换货措施④安全保障措施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流程（电话、APP 及人工服务流程）
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合理配置售后服务团队等。

附件 9.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谈判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10.享受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10.1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									

说明：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附件《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优惠。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2.本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									

说明：1.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品目，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附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优惠。如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2.本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							

说明：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本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或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应不低于谈判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和详细评审细则的内容。

格式自拟

（结束）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草案

《合同草案》是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对此,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货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
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度常备药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ALZD-HWCGHT-202501)

甲方(采购人): 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供应商):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条 合同货物及供货范围	74
第二条 合同金额	74
第三条 质量标准	75
第四条 药品有效期	75
第五条 售后服务	75
第六条 货物的交付	76
第七条 包装及运输	77
第八条 货物验收	78
第九条 货款的支付	79
第十条 承诺与保证	80
第十一条 权利瑕疵担保	81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81
第十三条 转让条款	82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82
第十五条 保险	83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84
第十七条 通知送达	84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84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86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	86
第二十一条 附则	86

合同正文

甲方（采购人）：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供应商）：

乙方于 2025 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度常备药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Z-DN-202516）”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审并经甲方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货物及供货范围

1.乙方向甲方提供阿莫西林胶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感冒灵颗粒及医用酒精消毒棉片等共计 133 个品种的各类日常用药及消耗性医疗用品。（详见附件清单）。

2.合同供货范围包含了所有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等，如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而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但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对合同产品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等补齐，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包装、售后服务、保险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

费。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谈判响应时的承诺相一致，附有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批次检验记录或合格证。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全部货物系用上等原材料和工艺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其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货物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易于维护的要求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内容完整、统一、准确、有效，并能满足货物的现场交货/组装、安装、验收、运行、维修等。

第四条 药品有效期

截止初验合格时，乙方供应的全部药品/医疗器械物资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少于其总保质期的 80%。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做好药品临床监控工作，密切注意药品不良反应。建立不良反应监测机制，及时反馈到药监部门和药品生产厂家。

2.在药品的保质期内，若发现药品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药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响应到场，7 天内完成药品的召回更换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

第六条 货物的交付

1.交货地点: 阿里边境管理支队机关院内(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陕西路50号)。

2.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等关联服务(合同货物实际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为实际交货日期)。

3.交货申请: 乙方应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24小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等详细信息告知甲方,提出交货申请,以便于甲方做好货物的接收、验收准备工作。乙方怠于通知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

4.伴随服务,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4.1 药品/医疗器械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4.2 提供药品/医疗器械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4.3 对验收时发现的破损、有效期低于合同约定期限的药品及其他不合格包装的药品/医疗器械及时更换。

4.4 在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医疗服务范围内)为所提供药品的临床应用免费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风险转移: 本合同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否则,乙方仍应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

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第七条 包装及运输

1.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装、装运和运输，负责一切手续的办就，且保证该等货物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要求交送甲方。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卸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锈蚀、水浸、撞击、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无上述包装规定时，乙方应依据货物的本身特性及拟采取的运输方式采取合理、谨慎地包装且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且在包装外层标注明显的标志，以便其他人能采取相应谨慎的方式进行搬运处理，最终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3.乙方须按照《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度常备药品采购清单》将货物按列明的配发单位进行分装（即属于同一个单位的药品分装在一个或多个纸箱中，且纸箱外明显处标注单位名称），以便于甲方后续的分发工作，否则不予接收。

4.对于需要冷藏的特殊药品，在配送过程中，乙方必须达到相应的冷藏运送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按冷藏运输要求重新配送。

5.乙方应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有关规定，而不得以不清楚交货地点现场的情况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规定为理由要求支付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验收标准。货物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

(1) 符合《中国药典》（最新版）或国家药品标准；

(2) 药品名称、规格、剂型、生产厂家、批准文号与合同及附件清单完全一致；

(3) 包装完好，标签清晰注明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储存条件及生产厂家信息。

2.验收程序：本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乙方配合开展：

(1) 到货初验：甲方在收到药品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外观及单据初验，核对药品数量、批号、外包装完整性及随货文件，清点检查无问题后，由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单》。

若初验发现包装破损、文件缺失等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 24 小时内补正。

(2) 最终验收：乙方供应的全部药品经甲方使用 2 个月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以甲方各使用单位出具的使用情况报告为准），检查货物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的性能指标、技术质量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符合双方本合同相关条件视为验收合格，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3.验收时发现配置短缺或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如果短缺内容达到全部产品范围的 5%（含 5%），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货物，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追索因乙方逾期供货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无论数量还是质量验收，甲、乙双方均应参加共同验收。甲方由验收小组负责验收，若有其中一方未到验收现场，即视为认同验收结果，

并不得提出异议。

5.验收异议的处理：如果甲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但乙方书面回复不予认可，双方可请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检验依据同验收标准。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应由双方共同确认后聘请，且第三方的鉴定结论为最终依据。但若乙方拒绝聘请或经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仍未确认聘请，或对所选择的检测机构无正当理由而不予接受的，甲方可以自行聘请，且该第三方的鉴定结论为最终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乙方货物验收合格不视为甲方对乙方瑕疵担保责任的放弃，如在使用中发现乙方货物存在瑕疵或缺陷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产品。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九条 货款的支付

本项目采用分批付款方式，本合同各批次价款，均由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除非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支付均不视为合同价款的有效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批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甲方采购的药品及医疗器械物资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国家税务部门正规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初步验收单》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并核对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大写：（¥）。

第二批款：乙方供应的全部物资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国家税务部门正规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最终验收报告》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并核对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 ¥ ）。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以本合同签署页所列明的乙方账户信息为准，乙方提供账户为无付款障碍的对公账户，并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此信息外的任何责任，账户信息如有变动，拨款前乙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承诺与保证

（一）甲方承诺与保证

1.甲方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主体，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1）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2）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二）乙方承诺与保证

1.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具备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甲方签署本合同的资质。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先关的文件将不会：（1）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2）与乙方

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乙方所进行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标准规范。

第十一条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有合法权利的，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6.甲方有权将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从尚未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7.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条款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的责任。如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天，累计计算。但逾期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甲方按延迟支付金额的 5%/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款项为止。

3.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修理、重作、更换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还需负担有第三人替代履行的费用，并按该批货物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违法转包的违约责任。乙方将承揽的业务转让他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拖延验收的违约责任。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超过合同约定验收期限达 7 日，且在此期间，未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则视为其已通过验收。

6.无论乙方发生何种违约行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包括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主张权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检验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第十五条 保险

1.乙方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相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保，则因乙方未投保导致的一切后果与相关责任将均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和 / 或技术资料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或损坏，乙方应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联系进行索赔，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证明，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需要。无论此种丢失或

损坏是否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则乙方均应负责对甲方进行赔偿。

3. 乙方须为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所有雇员购买相应保险。如有任何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损伤，乙方应自行解决，甲方不负有任何赔偿责任。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保证采购活动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及可能接触到的甲方的国家秘密通过任何渠道或方式泄露给第三人，如发生泄密事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条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2.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将全部资料归还甲方，并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3.参与项目各方，必须对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妥善保管，或按有关规定进行销毁，不得丢失，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

第十七条 通知送达

1.本合同项下通知除另有规定外均须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2.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签署栏中填写的联系地址等信息进行相互通知和送达。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的签署栏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电子邮

箱、微信号、传真及联系电话等。

如果以邮寄方式送达，在邮件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以面交方式送达，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指定联系人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以传真方式送达，则以传真发出的时间为送达时间；如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则以相关信息送达对方收件系统后视为送达。

3.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一方或双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罢工等。但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通讯恢复正常情况下的二十四（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的证明。

2.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个月，一方应与其他各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3 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该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或者部分，该一方无须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但一方在其延迟履行本合同后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第二十一条 附则

1.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成完全的一致。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评估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5.如本合同存在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内容需要修改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月日。

7.合同签订地点：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陕西路 50 号（阿里边境管理支队机关）。

附件：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度常备药品采购清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度常备药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ALZD-HWCGHT-202501）签字页。

甲方（盖章）：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42500MB1E66100F

地址：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陕西路 50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噶尔滨河南路支行

账号：25140001043456788

电话：0897-299608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六 谈判及评审”、“七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符合性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样品及演示

3.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同一品牌产品

4.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30 条第（3）款执行。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4.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报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 10 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4.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中载

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3 条规定处理。

5、谈判

详见供应商须知 26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27 条。

7、比较及评价

7.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 在谈判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25 条内容执行。

7.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8、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8.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8.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 10%。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4-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8.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5.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5.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评审时，清单中所报产品的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最后报价的 5%。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9、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 28 条。

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具体的处理办法如下：

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谈判小组投票处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表 34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评审细则附表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或承诺函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5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相关材料或 承诺函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8	信誉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 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提供了“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10	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谈判。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提供承诺）。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谈判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谈判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4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评审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5	谈判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7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8	响应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9	项目履行期限和项目 实施地点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0	谈判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附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的，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其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